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建國際**  
OC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OC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9)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關於購買有抵押及有擔保優先票據之可能進行之重大交易之通函(「通函」)及隨附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就大會進行點票工作。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 (%)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訂立購買票據協議(定義見通告)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署、執行及交付任何文件以及進行其認為對落實購買票據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就此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所有有關事項及採取所有其他步驟(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	726,391,721	0

由於超過50%所投票數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59,749,920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1,059,749,920股。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述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概無任何人士已於通函中表明有意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馮海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馮海先生(主席)

李毅先生(首席執行官)

肖青女士(首席營運官)

陳美思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聞深先生

鄭達祖先生

黃偉誠先生

曹肇楹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杜朋先生

鄭小粟女士